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類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類別大會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類別大會通函 (「該通函」) 及類別大會通告 (「類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類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之類別大會 (「類別大會」) 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經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持有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146,258,822 (100%)	0 (0%)	146,258,822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類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類別大會上過半票數 (包括受委代表)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經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類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258,283,430股優先股。概無優先股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概無優先股持有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258,283,430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董事
羅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